

彰化縣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」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接送特教學生上下學路程、彰化縣忠孝國小學校園內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無犯罪紀錄及不良嗜好，願配合校務工作之本國國民。
2. 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以上者。
3. 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疾病，可勝任該項工作（錄取後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體檢表）。
4. 年齡：不超過 65 歲，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1. 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學校上課日）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甲方得依學校作息或特殊行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，平常分配如下：週一、四、五為上午：7 時~10 時，中午：11 時 30 分~14 時，下午：14 時 30 分~17 時；週二為上午：7 時~11 時，下午：13 時~17 時；週三為上午：7 時~11 時，下午：11 時 30 分~15 時 30 分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1. 接送特教學生上、下學，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事宜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2. 交通車清潔及保養等維護工作。
3. 配合學校有關行政及活動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報酬：按日薪(上班日)計，每日支給酬金依政府最低工資計算（新台幣 1520 元整），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七、報名程序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。
- 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2:00 分止。
- 3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【地址：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。電話：04-7523944-14】。
- 4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填寫報名(履歷)表並加蓋私章。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證件影本包括(僱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：新式國民身分證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；駕駛執照；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；檢附近三個月以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及無犯罪紀錄(通知錄取後再繳交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採資料審查、面試與實際路駕方式甄選，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報到辦理面試與實際路駕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，僱期暫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底止。俟 114 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款到校後，繼續僱用至 115 年 6 月底止，以維照顧品質之延續；如政府不再補助，則於 114 年 12 月底僱用期屆滿後不再續僱。
- 2、在僱用有效期間內，如無法勝任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僱之，不得異議。欲離職者，請於十日之前告知本校。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，下一年度如有經費時優先續僱。
- 3、有效候用僱用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僱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十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 報名（履歷）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						照片		
姓 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男 女
生 日				婚 姻	婚	兵 役				役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(自 宅) (手 機)	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		日 夜 間 部		系 科 組 別		修業起迄年月		
	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駕駛執照				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		
相關課程 修習學校				時 數				起 迄 年 月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機 關		任職起迄年月		
填表人簽名	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僱者勿填寫										
資格 審查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		輔導室簽章				校長簽章			